

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院

采购法律顾问服务需求条件

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资质

1. 依法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并正常执业的律师事务所（需提供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）；
2. 律师事务所及指派律师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（需提供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信用证明）；
3. 在黔东南州或贵州省内具备稳定的法律服务团队，能够提供及时响应（需提供办公地址证明或服务承诺函）。

（二）行业信誉

1. 在本地区法律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具备良好的执业信誉；
2. 获得过地市州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表彰的优先考虑（需附相关荣誉证书）。

（三）专业能力

1. 团队中至少有 2 名执业 5 年以上的律师，擅长民法（尤其是医疗损害责任、合同纠纷）、行政法（如医疗机构监管、行政处罚应对）、公司法（公司法律事务、日常经营涉及的股权架构等）；
2. 具有医疗机构法律顾问服务经验，熟悉《医师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（需提供案

例证明);

3. 具备处理医疗事故争议、医保合规审查、医患纠纷调解、公司法律事务等实务经验者优先。

(四) 其他法定要求

1.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;
2. 无利益冲突(需签署《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》)。

二、投标材料要求

(一) 资格证明文件

1. 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、执业许可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;
2.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如非法人投标);
3. 拟指派律师的律师执业证、学历证明及专业领域相关资质(如医疗法律培训证书)。
4. 律师事务所及指派律师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(需提供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信用证明)。
5. 在黔东南州或贵州省内具备稳定的法律服务团队,能够提供及时响应(需提供办公地址证明或服务承诺函)。

注: 以上材料须全部具备, 缺一项不参与方案及报价评比。

(二) 信誉及业绩证明

1. 地市州及以上行业荣誉或表彰文件;
2. 过往医疗机构法律顾问服务案例(至少2例,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客户证明)。

注: 以上材料须全部具备, 缺一项不参与方案及报价评比。

（三） 服务方案及报价

1. 详细服务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处理、合规审查、培训计划等）；
2. 报价单（按年计费，需列明费用构成，不得高于我院最高限价：2.5 万元/年）；
3. 服务响应承诺书（服务响应须承诺：紧急事件 2 小时内到场、常规咨询 4 小时内回复）。

（四） 其他材料

1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、手机、邮箱）；
2. 保密承诺书（涉及患者隐私及科研数据保密要求）。

三、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

（一）所有投标文件须用档案袋密封，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二）档案袋外注明：

1. 项目名称：“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采购”
2. 投标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；
3. 投标截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 17:30 前。

四、 评审

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，进行资格及信誉及业绩查验，合格后进入详细服务方案和报价评审。

（一）详细方案评审（20 分）。采购人在所有进入方案评审的资料中作横向比较，详细服务方案最优的，得 14-20 分、详细

方案一般的，得 7-13 分，详细方案较差的，得 1-6 分。未提供的，不得分。

（二）报价得分（10 分）。采购人对所有进入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评审：报价须列明费用构成，不得高于我院最高限价：2.5 万元/年。报价最低的，得 10 分；报价次低的，得 8 分；报价第三低的，得 6 分；报价第四低的，得 5 分；报价第五低的，得 4 分；报价第六低及以下的，得 3 分。

（三）采购人根据以上两条进行得分汇总，得分第一的为我院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。

五、合同关键条款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1 年（试用期 1 个月，考核合格后续签）；

（二）保密义务：严格保护患者隐私及科研数据，违约须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解约条款：服务未达约定标准（如响应超时、重大失误）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联系人：董女士

联系电话：0855-8256498

投标地址：黔东南州金井路 6 号民族医药研究院行政楼 7 楼
采购科

（注：本需求条件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律师法》及贵州省司法厅相关规定制定，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。）